

考試介紹

為了鑑別考生的學科能力，推出了幾種功能不同的測驗：學科能力測驗、指定科目考試、術科考試等統一考試。以下簡要介紹各種考試：

(一) 學科能力測驗

1、測驗目標：

學科能力測驗主要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各考科的一般知能，也就是是否具備就讀大學所需要的基本學科能力，考試的範圍較小，難度較低。

2、測驗科目：

包含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考生五科都必須應考。

3、測驗範圍：包含高一、高二兩學年的必修課程。

考科	範圍
國文	高一國文、高二國文
英文	高一英文、高二英文
數學	高一數學、高二數學
社會	高一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 高二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
自然	高一基礎物理、基礎化學、基礎生物、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與環境

4、報名及測驗時間：

報名時間為高三上學期，考試時間為高三寒假期間。

5、考試日程

	第一天		第二天	
上午	9：20～11：20	國文	9：20～11：00	英文
下午	13：00～14：40	數學	13：00～14：40	自然
	15：20～17：00	社會	——	

6、成績計算：

選擇題計分方式為單選題答錯不倒扣，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，得部分分數，意即各單題最低分是 0 分。各科成績採（15）級分制。

7、考試題型：

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，國文與英文兩考科有需人工閱卷的非選擇題；國文為語文表達能力測驗題型，考察學生運用文字統整資料、改寫文章、判讀圖表訊息等表達能力。英文則包含句子合併、中譯英、英文寫作等。

8、成績檢定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，學科及總級分各分為五種標準，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：

頂標：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前標：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均標：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後標：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底標：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9、用途：可供大學甄選入學（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）、大學考試入學、離島及原住民學生保送甄試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、中央警察大學申請入學、軍校甄選入學、進修學士班、部分國外大學等招生管道使用。

10、其餘說明：

社會考科中的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。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個部分，第一部份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，考生必須全部作答。第二部份以高二課程為範圍，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，這部分即為滿分。

（二）指定科目考試

1、測驗目標：

指定科目考試主要在仔細篩選學生，範圍較大、難度較高。

2、測驗科目：

包含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化學、物理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 10 科，大學校系可以依據發展特色及需要採計某些指定考科，考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、能力以及志願校系自行選考考科。

3、測驗範圍：包含高中三學年的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考科	範 圍
國文	高一國文、高二國文、高三國文
英文	高一英文、高二英文、高三英文
數學甲	高一數學、高二數學、高三選修數學〈I〉〈II〉
數學乙	高一數學、高二數學、高三選修數學〈I〉
歷史	高一歷史、高二歷史、高三選修歷史
地理	高一地理、高二地理、高三選修地理
公民與社會	高一公民與社會、高二公民與社會、高三選修公民與社會
物理	高一基礎物理、高二物理、高三選修物理
化學	高一基礎化學、高二化學、高三選修化學
生物	高一基礎生物、高二生物、高三選修生物

4、報名及測驗時間：

每年五月間報名，七月一日、二日、三日考試。

5、考試日程：

	時 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上午	8：40～10：00	物理	數學乙	歷史
	10：50～12：10	化學	國文	地理
下午	14：00～15：20	生物	英文	公民與社會
	16：10～17：30	——	數學甲	——

(表列為 99 學年指考之日程，100 學年以大考中心公布之日程為準)

6、成績計算：

選擇題計分方式為單選題答錯不倒扣，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，得部分分數，意即各單題最低分是 0 分。各科分數滿分為 100 分。

7、考試題型：

有選擇、選填題與非選擇題，各題型的比重，依各考科需要組卷。

8、用途：作為考試入學、進修學士班分發之依據。

(三) 術科考試

音樂、美術、體育三項術科考試由「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」負責統一辦理，舞蹈、戲劇、國樂、國劇與運動競技等術科考試，由相關校系自行辦理。以下簡要介紹術科考試。

1、測驗目標：

藉由術科考試測驗學生程度，作為招生依據。

2、測驗科目：

科目	考試項目
音樂	主修、副修、樂理、聽寫、視唱
美術	素描、彩繪技法、創意表現、水墨書畫、美術鑑賞
體育	60 公尺立姿快跑、20 秒反覆側步、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、立定連續三次跳、1600 公尺跑走

說明：

- (1) 音樂主、副修可從鋼琴、聲樂、絃樂、管樂、擊樂、理論與作曲、傳統樂器等七個項目中任選兩樣應考，副修不能與主修相同。
- (2) 音樂五項及美術五項考生可自由選考，體育則需全部項目應考。
- (3) 測驗目標、測驗內容、考試準備建議等，可參閱大考中心出版之「術科考試說明」。
各科考試試務規定與時程請參閱當年度術科考試簡章。

3、報名及測驗時間：

十二月報名，隔年二月考試。

4、評分方式：

美術及音樂五個分項個別計分，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。

5、成績檢定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，各科及各項目分為五種標準，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：

頂標：該項目（考科）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

前標：該項目（考科）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

均標：該項目（考科）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

後標：該項目（考科）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

底標：該項目（考科）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

6、用途：術科考試一試多用，可供個人申請、考試入學及部分大學校系單招使用。